**臺南市延平國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台南市(以下簡稱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各級學校為辦理特 殊教

 育相關事宜，組成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查及推動年度校內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調整與適應教育環境。

 三、配合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

 轉介相關工作。

 四、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

 學、就學輔導、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等相關事項。

 五、審查就讀普通班身障生之級任教師並以適性原則妥適安排班級以保障身障

 生學習輔導權益。

 六、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輔具、專業團隊

 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七、審查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評量（含編班排課、考試服務）之調整並協調校

 內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持。

 八、審議特教班級數、學生數、師資、教師課表、教師授課節數與學生上課節

 數，若有增減特教班之情狀，需專案報府研議。

 九、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十、審議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劃。

 十一、整合學校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十二、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危機事故及問題行為。

 十三、評估年度校內辦理特教工作及行政E化推動之成效。

 十四、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第四條本會為任務編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所屬學校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

 指定特殊教育業務主管擔任，其餘委員三至十一人，由各處室主任、普通班教

 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等共同組成之，必要時得

 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專業人員列席。本會委員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且皆為無

 給職。本會成員中，應至少具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及特殊教育專長人員各

 一名，且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該校無特殊教

 育專長人員之學校，得邀請本市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

 師擔任委員。

第五條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主任委員應親自主持，如

 果因特殊原因無法主持，應指定主任層級以上人員代為主持。會議內容應作成

 紀錄後留存備查。議案若需表決，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過半數同意方

 得決議，同票時由會議主席逕行裁決。

第六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